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3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4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許長青議員, JP (副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俞宗怡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鄧詠菁女士

香港貿易發展局總裁
施祖祥先生

香港貿易發展局副總裁
林天福先生

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事務總監
周啟良先生

香港貿易發展局傳播經理
邱松鶴先生

議程項目 II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梁松泰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總行政主任
陳周玲玲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 I

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瑞貴先生

總經理
簡志偉先生

Global Sources

主席及行政總裁
Merle HINRICHS先生

總監
Sarah BENECKE女士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Cliff WALLACE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戴慧思小姐

香港工業總會

副主席
鍾志平先生

資深會員
楊革新先生

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

主席
朱裕倫先生

副主席
梁天富先生

香港陶瓷商會

主席
陳國柱先生

香港鐘表業總會

主席
王樂得先生

香港紡織業聯會

副會長
陳鎮仁先生

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有限公司

會長
吳海英先生

副會長
鄒正林先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副會長
尹德勝先生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理事長
梁適華先生

香港電子業商會

會長
陳其鏞博士

香港表廠商會有限公司

會長
劉健華先生

香港出口商會

會長
孫啟烈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7
曾兆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舉辦貿易展覽會的政策及所擔當的角色

政府當局／貿發局作出簡介

(立法會 CB(1)1533/03-04(01)—— 政府當局／貿發局
號文件 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602/03-04(04)—— 貿發局總裁施祖
號文件 祥先生的發言稿)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重點概述政府當局對貿發局在舉辦貿易展覽會(下稱“展覽會”)所擔當角色的意見。她表示，貿發局舉辦展覽會，是履行其促進、協助及發展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貿易，尤其是出口方面法定職能最具效益的途徑。透過推廣活動、提供設施、研究及商貿配對服務，貿發局一直擔當積極的角色，推廣香港的展覽業。政府當局察悉，雖然本港多個商會及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尤其是製造業、服務及出口業方面，均支持貿發局舉辦展覽會，以協助它們推廣其產品及服務，但部分私營展覽機構卻對貿發局的角色有不同的看法。有鑒於此，政府當局已經常鼓勵貿發局與私營展覽機構加強溝通，以促進香港展覽業的利益及整體發展。

2. 貿發局總裁表示，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旨在推廣本港各行各業的產品及服務，並強調貿發局不會與私營展覽機構競爭，以舉辦那些一直由私營機構成功舉辦的展覽會。雖然獲得政府資助，但貿發局向來按照“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運作。至於舉辦展覽會的收益，更全數投放在沒有收益，但有助香港公司的商貿服務上。這些服

務包括商貿配對、市場調查研究等。貿發局總裁指出，貿發局的展覽會是推廣香港工業及服務的平台。貿發局總裁提到既然香港郵政與私營速遞公司也可並存，他認為貿發局及私營展覽機構在促進本地展覽業方面應可發揮互補作用。至於有批評指貿發局基於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在2003年7月舉辦的補充展，已對私營機構造成不公平的競爭，貿發局總裁表示，根據報章報導，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建發國際”)於2003年7月及10月分別在拉斯維加斯及香港舉辦的展覽會均反應良好，因此證明補充展似乎對私營展覽機構的業務沒有任何負面的影響。

3. 至於2003年貿發局的市場佔有率是否如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下稱“展覽會議業協會”)所指般達到55%，貿發局總裁澄清，2003年共有109個展覽會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舉行，其中只有23個由貿發局主辦，因此貿發局的市場佔有率不會超過20%。貿發局總裁表示，貿發局並不同意展覽會議業協會計算該局市場佔有率所採用的方法。有關租用會展中心場地舉辦展覽會，貿發局總裁確認，在預訂會展中心展覽場地和設施及租金方面，貿發局沒有獲得任何優待。

4. 為免與私營展覽機構進行不必要的競爭，貿發局總裁告知委員，貿發局近年已逐漸淡出消費品展覽會市場。此外，貿發局正考慮可否讓更多私營展覽機構參與舉辦香港書展。鑒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會帶來更多商機，貿發局會繼續研究可否舉辦更多展覽會，藉此向內地推廣香港品牌的產品。不過，貿發局會按照其法定職能行事，並會考慮與私營展覽機構合作。

代表團體陳述意見

5. 主席歡迎代表團體出席會議，並邀請它們就貿發局舉辦展覽會的角色發表意見。

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1533/03-04(02)號文件)

6. 在政府削減資助的情況下，建發國際董事總經理張瑞貴先生表示，貿發局難免要與私營機構競爭，務求舉辦更多展覽會以增加收入，此舉少不免引起彼此衝突。雖然建發國際已在意見書中詳細說明對貿發局的角色的看法，但張先生特別提出以下各點：

- (a) 當局應委聘獨立的組織或機構，客觀及準確地評估貿發局在香港展覽業市場的佔有率；及
- (b) 政府當局應審慎檢討貿發局舉辦展覽會的政策及所擔當的角色，並充分考慮到“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及私營展覽機構的利益。

Global Sources

(立法會CB(1)1559/03-04(01)及1602/03-04(05)號文件)

7. 由於貿發局可從政府獲得按照進口、本港出口及轉口報關費總額60%的撥款，並收取會展中心8.6%的租金收入，因此Global Sources主席及行政總裁Merle HINRICHS先生認為，貿發局其實處於優越的位置。HINRICHS先生陳述意見時強調，貿發局不應為求履行本身的使命，便犧牲私營展覽機構的利益及妨礙香港展覽業的發展，而位於赤鱗角的新展覽中心亦應同時開放給貿發局及私營展覽機構使用。

8. HINRICHS先生總結時提出以下建議：

- (a) 貿發局只應向在香港註冊及以香港為基地、並須在香港納稅的公司提供服務。至於需要尋覓展覽場地及出口推廣服務的其他公司，則應由香港的私營展覽機構提供協助。
- (b) 會展中心應完全脫離貿發局，並停止向貿發局繳付8.6%的租金收入，作為貿發局的部分經費來源。會展中心的展覽場地及時段均應透過公開競投，以價高者得的方式分配。

9. HINRICHS先生在陳述意見時提到貿發局最近簽訂顧問協議，為廣州交易會的主辦機構提供協助。貿發局總裁回應時澄清，貿發局沒有就廣州交易會提供任何顧問服務。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會展管理公司”)
(立法會CB(1)1602/03-04(07)號文件)

10. 會展管理公司董事總經理Cliff WALLACE先生告知委員，會展管理公司是一間私營專業管理公司，並與貿發局簽訂合約，負責會展中心的日常運作及管理。他表示預訂會展中心場地是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會展管理公司不會就預訂場地方面給予任何客戶優待。

11. 由於香港出口商會(下稱“出口商會”)會長孫啟烈先生要遠赴外地公幹，因此需要提早離席，主席詢問各商

會是否同意讓孫先生在此時代表出口商會表達意見。出席會議的商會並無異議。

香港出口商會(下稱“出口商會”)
(立法會CB(1)1533/03-04(14)號文件)

12. 出口商會會長孫啟烈先生憶述，出口商會與貿發局曾合作舉辦多屆香港家庭用品展和香港禮品及贈品展，他贊揚貿發局致力為香港中小企提供平台，使它們能夠接觸海外買家。他認為香港需要貿發局等法定機構來保障中小企的利益，並促請展覽業應共同維持公平競爭。

香港工業總會(下稱“工業總會”)
(立法會CB(1)1533/03-04(03)至(04)及1602/03-04(06)號文件)

13. 工業總會副主席鍾志平先生表示，工業總會支持貿發局舉辦展覽會。鍾先生察悉，有賴貿發局提供的商貿配對服務，不少香港中小企才能夠與海外買家建立業務聯繫。除了贊揚貿發局早前決定調低參展費外，鍾先生亦對貿發局多項措施表示嘉許，例如在展覽會舉行期間於會場提供有關版權事項的法律意見，以及舉辦研討會及新聞簡報會。

14. 工業總會資深會員楊革新先生申報利益，表示他是貿發局玩具業諮詢委員會主席。他指出，貿發局大部分展覽會都是因應本地業界的要求而舉辦。鑒於貿發局在發展香港展覽業方面的成績有目共睹，楊先生認為貿發局應繼續履行其法定職能，透過舉辦展覽會以促進、協助及發展香港的貿易。

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下稱“展覽會議業協會”)
(立法會CB(1)1533/03-04(05)及1602/03-04(03)號文件)

15. 展覽會議業協會主席朱裕倫先生強調，私營展覽機構願意與貿發局合作，攜手推廣香港的展覽業，以期開創雙贏的局面。不過，朱先生表示，很多業界人士關注貿發局的角色衝突，以及貿發局在以下各方面均較其他展覽機構佔優的不公平現象：

- (a) 2004年3月至2005年3月期間在香港舉行的10個大型展覽會中，7個是由貿發局舉辦的。
- (b) 貿發局擁有會展中心，並收取會展中心租金收入的6.8%。事實上，這安排等同私營展覽機構資助貿發局舉辦展覽會。

- (c) 除了政府每年提供的資助外，貿發局每年亦從舉辦的展覽會中賺取約7億元收入。在擁有該等資源的情況下，貿發局已成為香港及亞洲規模最大及處於領導地位的展覽機構。
- (d) 按照展覽總面積計算，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的市場佔有率為55%，如此高的佔有率正反映出貿發局的領導地位。
- (e) 由貿發局超過40個海外辦事處組成的環球網絡，包括貿發靈在內的基礎設施，以及全球各地買家的資料庫，可被視為對貿發局展覽業務的隱藏資助。

16. 朱先生表示，業界對設立貿發局等法定機構的需要沒有質疑。不過，私營展覽機構均認同貿發局的市場佔有率過高，以致限制了它們在香港的發展機會。有鑒於此，朱先生補充，很多展覽機構紛紛轉往香港以外的地方(例如內地)尋求商機，即使當地的營商環境稍欠理想，並對當地的法規缺乏認識。他亦提出以下建議：

- (a) 貿發局不應再擴大其市場佔有率，並且不應與私營展覽機構競爭，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例如內地)舉辦展覽會。貿發局應與展覽業以夥伴形式合作。
- (b) 貿發局收取會展中心租金收入的6.8%的現行安排應予終止。
- (c) 應准許私營展覽機構接達貿發局的買家資料庫，以及要求貿發局現時在海外辦事處提供協助。

香港陶瓷商會(下稱“陶瓷商會”)

(立法會CB(1)1533/03-04(06)號文件)

17. 陶瓷商會主席陳國柱先生表示，陶瓷業在香港的規模較小，而陶瓷商會支持貿發局在舉辦展覽會所擔當的角色。陳先生認為，除了展覽會外，貿發局舉辦的研討會亦有助向本地及海外買家介紹業界的產品。此外，貿發局進行的調查研究亦為陶瓷業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

香港鐘表業總會(下稱“鐘表業總會”)

(立法會CB(1)1533/03-04(07)號文件)

18. 鐘表業總會主席王樂得先生表示支持貿發局在舉辦展覽會所擔當的角色，並特別提到以下各點：

- (a) 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能為鐘表製造商提供平台，以便推廣其產品，尤其向海外買家進行推廣。
- (b) 貿發局一直有因應本港鐘表業的發展需要採取各項措施，例如為配合有關的展覽會而舉辦設計比賽。
- (c) 透過提供商貿配對服務、市場調查研究、網站、商貿資訊中心及海外推廣活動等，貿發局已協助向海外買家推廣本地製造的鐘表。

香港紡織業聯會(下稱“紡織業聯會”)
(立法會CB(1)1533/03-04(08)號文件)

19. 紡織業聯會副會長陳鎮仁先生表示，紡織業聯會支持貿發局繼續在舉辦展覽會方面所擔當的角色。陳先生認為貿發局舉辦的香港時裝節能提供一個不可多得的平台，以便向國際市場推介香港的紡織及成衣產品。他特別指出，貿發局增辦的香港國際時尚薈萃既可鼓勵本地設計，亦可向海外買家推廣香港的時裝品牌。透過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不少香港時裝設計師能夠獲得國際的認同。陳先生不認為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構成與私營展覽機構之間的不公平競爭。

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有限公司(下稱“眼鏡製造廠商會”)
(立法會CB(1)1533/03-04(09)號文件)

20. 眼鏡製造廠商會副會長鄒正林先生認同香港能夠成為全球第二大眼鏡產品出口中心，貿發局居功至偉。他認為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並不構成與私營機構之間的不公平競爭。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下稱“中華廠商聯合會”)
(立法會CB(1)1533/03-04(10)及1602/03-04(02)號文件)

21. 中華廠商聯合會副會長尹德勝先生表示，中華廠商聯合會支持貿發局在舉辦展覽會所擔當的角色。他指出，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可滿足各行各業(尤其是中小企)的推廣業務需求。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為香港的中小企提供平台，讓它們可在足不出戶的情況下與海外買家建立商業聯繫。尹先生認為，貿發局的工作有助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其中一個重要貿易中心的地位。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下稱“首飾業商會”)
(立法會CB(1)1533/03-04(11)號文件)

22. 首飾業商會理事長梁適華先生認同貿發局在發展香港展覽業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貿發局為促進香港珠寶產品出口而付出的努力。梁先生亦特別指出，基於私營展覽機構一般從盈利着眼，因此公營及私營機構應攜手促進香港的出口貿易。

香港電子業商會(下稱“電子業商會”)
(立法會CB(1)1533/03-04(12)號文件)

23. 電子業商會會長陳其鏞博士表示電子業商會支持貿發局舉辦展覽會。他特別指出，製造業(包括電子業)會繼續對香港的經濟發展作出貢獻。鑒於很多香港廠商已把製造基地北移，藉此降低生產成本，陳博士認為貿發局應繼續向該等廠商提供協助，例如舉辦展覽會，讓他們可以推廣其產品。

香港表廠商會有限公司(下稱“表廠商會”)
(立法會CB(1)1533/03-04(13)號文件)

24. 表廠商會會長劉健華先生憶述香港鐘表展取得的成功，並表示表廠商會支持貿發局在舉辦展覽會所擔當的角色。雖然表廠商會歡迎私營展覽機構參與舉辦展覽會，但劉先生認為，由於貿發局享有國際地位，因此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可能會吸引到更多準買家。他讚揚貿發局在其努力下能夠與2004年巴塞爾鐘錶展的主辦機構達成協議，讓香港參展商重返主場館進行展銷。

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舉行會議

貿發局與私營展覽機構在舉辦展覽會所擔當的角色

25. 周梁淑怡議員申報利益，表示她是貿發局理事會成員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雖然知悉新加坡透過私營機構發展其展覽業，但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原則上不反對貿發局舉辦展覽會，以履行其促進、協助及發展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貿易的法定職能。不過，她認為政府當局亦有責任確保私營展覽機構在發展業務方面享有公平的機會。

26. 至於貿發局與私營展覽機構合作舉辦展覽會，展覽業協會主席朱裕倫先生強調，合辦活動與否，仍視乎雙方的共同意願。他表示，如貿發局准許私營展覽機構接達貿發局的買家資料庫，以及安排貿發局海外辦事處協助私營展覽機構推廣其業務，將有助促進雙方的合作。

27. 回應主席詢問貿發局與私營展覽機構過往有否合作，貿發局總裁告知委員，貿發局曾與私營展覽機構合作舉辦國際電子組件及生產技術展。貿發局亦正考慮在舉辦香港書展時，邀請更多私營展覽機構參與的可行性。就此方面，Global Sources主席及行政總裁Merle HINRICHS先生認為，問題不在於私營機構是否願意與貿發局合作。然而，主要的問題是貿發局可如何履行其職能，並同時確保及鼓勵香港展覽業日後的發展。

28. 陳鑑林議員認同貿發局對香港展覽業的發展有所貢獻。陳議員及呂明華議員察悉一些私營展覽機構在意見書中表示對貿發局造成的不公平競爭感到非常憂慮，並認為雙方應尋求合作而不是互相對抗。陳議員關注到，現時的情況事實上是否由於政府當局的政策考慮或優惠措施(如有的話)所造成。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時確認，政府當局的政策目的並不是要締造一個對貿發局或私營展覽機構有利的環境。反之，政府當局經常鼓勵雙方應為本地展覽業的發展設想，加強合作及溝通。就此方面，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指出，貿發局本身亦是展覽會議業協會的會員，如貿發局與私營展覽機構能放下彼此的爭拗並尋求合作，展覽業界將可受惠。

市場佔有率及場地的供應

29.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展覽會議業協會及貿發局對於貿發局在本地展覽業的佔有率有所爭議，她請代表團體就此提出意見。展覽會議業協會主席朱裕倫先生指出，在釐定市場佔有率時，展覽業普遍的做法是以展覽總面積為計算基礎。鑒於貿發局舉辦的消費品展覽會大多在旺季期間於會展中心舉行，例如感恩節及聖誕假期，朱先生表示，私營展覽機構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只有在淡季舉行展覽會，避免與貿發局的展覽會撞期。在此方面，他希望位於赤鱗角的新展覽中心於2005年啟用後，可紓緩展覽場地不敷應用的問題，並為私營展覽機構提供另一個舉辦展覽會的場地。他進一步促請貿發局不要利用新增的場地擴展其展覽業務。貿發局總裁就此重申，他不同意展覽會議業協會的意見，並表示在2003年於會展中心舉行的109個展覽會中，只有23個由貿發局主辦，市場佔有率為21%。有鑒於此，他認為本地展覽業仍有很多機會讓私營展覽機構拓展業務。

30. 至於會展中心是否有場地供展覽會舉行，會展管理公司董事總經理Cliff WALLACE先生確認，所有展覽機構均以先到先得的形式租用會展中心場地。

31. 隨着赤鱗角的新展覽中心於2005年啟用，周梁淑怡議員希望貿發局與私營展覽機構因對展覽場地的需求而產生的緊張關係得以緩和。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預期，由於新的展覽中心可提供更多展覽場地，私營機構會有更多拓展業務的機會。

32.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貿發局經過多年的努力，才能獲得今天的成就。因此，若要求貿發局必須退出展覽市場，讓私營機構可填補其市場佔有率，她認為此做法於理不合。她贊同部分代表團體的看法，認為貿發局透過舉辦並非以牟利為首要考慮的展覽會，是對香港某些工業及中小企的發展作出了貢獻。

33. 展覽會議業協會副主席梁天富先生強調，由於貿發局在舉辦各行各業的展覽會方面處於領導地位，私營展覽機構因而無法享有公平的拓展業務機會。Global Sources主席及行政總裁Merle HINRICHS先生認同梁天富先生的看法。梁先生進一步提到，過去一些具潛力取得理想回報的展覽會，例如香港眼鏡展，現已由貿發局主辦。眼鏡製造廠商會副會長鄒正林先生就此表示，貿發局接辦香港眼鏡展，是因為有關的私營展覽機構無能力舉辦此項活動。

34. 就市場佔有率方面的關注，吳亮星議員詢問，為貿發局及私營機構的市場參與定下一些門檻是否有用。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就此認為，以市場佔有率定下參與的門檻，既不恰當且不切實際。此舉會導致市場僵化，對鼓勵公營或私營展覽機構之間的良性競爭沒有幫助。

加強合作的可行方法

35. 呂明華議員察悉，私營展覽機構對貿發局舉辦展覽會造成的不公平競爭表示關注。由於展覽業正面對鄰近亞洲國家及內地的激烈競爭，呂議員同意貿發局可繼續舉辦展覽會，以履行其促進、協助及發展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貿易的法定職能。不過，對於業界關注到貿發局獲得不恰當的資助，呂議員認為貿發局應停止收取會展中心租金收入的6.8%。貿發局總裁答覆主席時告知委員，上述收入均用作維修會展中心，以及貿發局提供的一些不能取得收益，而為香港中小企所必需的服務上。

36. 主席邀請私營展覽機構就如何促進與貿發局之間的合作發表意見。朱裕倫先生重申私營展覽機構的要求，即它們亦應獲准使用貿發局的買家資料庫，以及透過貿發局的海外辦事處推廣其業務。他們亦贊同應取消貿發

局可收取會展中心租金收入的6.8%的現行安排，以及貿發局不應擴大其市場佔有率，並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例如內地)舉辦展覽會，與私營展覽機構競爭。

37. 為確定貿發局與私營展覽機構之間是否存在不公平競爭，吳亮星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制訂一些指標，以便密切注視貿發局與私營展覽機構的發展。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時表示，私營展覽機構在意見書中沒有就貿發局促進香港的貿易及出口方面的法定職能提出異議。它們主要關注到，貿發局作為服務香港各行各業的公營商貿推廣機構，是否造成不公平競爭，以及窒礙私營展覽機構在本地展覽業的發展。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認為，貿發局及私營展覽機構的活動未必一定不可並存。反之，雙方可互補對方角色上的不足，對本港展覽業的整體發展作出貢獻。她強調，政府當局希望雙方能改善溝通，藉此加深彼此的瞭解。

38. 單仲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加強貿發局與私營展覽機構之間的合作及瞭解。為向私營展覽機構提供實際的協助，單仲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貿發局考慮業界的要求，准許私營展覽機構使用貿發局的買家資料庫，以及透過貿發局的海外辦事處推廣其業務。此外，有關赤鱗角的新展覽中心，私營展覽機構亦應享有公平的使用機會。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察悉單議員的建議。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確認，在政策上，當局並無設下任何關卡，妨礙貿發局與私營展覽機構的合作。她強調貿發局的雙重角色(即促進香港的貿易和出口及發展香港的展覽業)並無抵觸，而且可發揮相輔相成之效。

其他關注

39. 吳亮星議員表示，由於展覽業對議題深表關注，他更加認為有需要平衡不同界別的政治參與度。就此方面，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認為，若吳議員考慮的建議關乎應否擴大功能組別的範圍至包括展覽業的代表，此事屬於另一個政策局的職權範圍。

總結

40. 主席多謝代表團體出席會議，並向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他亦促請貿發局及私營展覽機構彼此多加溝通及合作。主席亦藉此機會多謝即將退休離任的貿發局總裁出席會議，提出意見及參與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II 實施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前的過渡期

(立法會CB(1)1533/03-04(15)——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資料文件)

41.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向委員簡界政府當局就結束有關的過渡期及實施以電子方式提交航空及鐵路貨物艙單的建議。

42.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該項建議會否令航空運輸商及鐵路貨物經營商難以遵從。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向委員保證，當局在制訂該項建議時已諮詢有關的業界，並預期實施該項建議不會遇到困難。

43. 委員支持該項建議，並察悉政府當局會在短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以便實施該項建議。

II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11日